

国家税务总局阿拉善盟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阿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8号

阿拉善盟巴萨工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15292134141229X3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马一迪、李慧霞、陈颜龙、胡建红、萨日娜、侍亮、赵雅婷等人，自2025年5月12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